



臺南市志願服務



115 年臺南市

社綜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一次聯繫會報暨頒獎活動』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志願服務經營管理協會辦理)

會議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五)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廣告

目 錄

內容	頁碼
一、議程表	P. 2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P. 3
三、社會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P. 3-P. 9
四、提案討論	P. 9
五、臨時動議	P. 9
六、相關附件	
附件 1：114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P. 10-P. 19
附件 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P. 20-P. 24
七、筆記頁	P. 25

115 年臺南市社綜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一次聯繫會報暨頒獎活動

議程表

時間	會議流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介紹與會人員
14:05-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頒獎活動一 轉頒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社福類金質徽章及證書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40	社綜類小隊聯繫會報 (含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志願服務業務 報告、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15:40-16:30	專題：115 年社綜類小隊評鑑說明會暨線上系統教學
16:30	散會

*實際流程視當日情況調整並以當天會議進行為主

115 年臺南市社綜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一次聯繫會報暨頒獎活動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1，P.10-19。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無。

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5 年 4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24 隊，志工總人數為 18,578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9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8,075 人。

二、宣達事項：

(一)有關「115 年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重要事項如下：

1. 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請參見附件 2，P.20-24。
2. 評鑑資料期程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指標項目分為核心指標、特色指標兩項：
 - (1)核心指標：法定應辦事項、組織管理、志願服務申請獎勵情形、服務績效。
 - (2)特色指標：考量各運用單位組織與服務內容之多樣性，故設立該特色指標，組別分為「創意/特色、高齡志工及管理」三組。
4. 請備妥評鑑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5. 評鑑資料準備教育訓練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辦畢，強化運用單位對評鑑指標之理解與資料整理能力。

(二)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全面線上化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以及志工服務時數等基本資料已全面採線上化，請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填報完成資料，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
2.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證與紀錄冊之使用，以及第 4 條第 4 項資訊登錄情形；本局持續抽檢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請單位完整登錄資料，如在資料建置上有困難或需協助者，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6-2986649。
3. 為利各運用單位使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本局 114 年已提供實體及線上教學諮詢服務、辦理 12 場實體上機教學課程，並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提供系統操作教學影片，及提供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手冊予各單位，今年度亦持續輔導各運用單位使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請各運用單位多加利用相關資源，以達志願服務資料全面線上化之目標。

(三)有關 115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綜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之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此保險「以 80 歲為年齡上限」，包括新光產物保險、第一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相關資訊可參考「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四)繳交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半年報表：

有關「115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及「115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即半年報表，請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登打，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若確定不再運作之志工運用單位，應函文本局解散。

(五)115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獎勵：

請各運用單位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填具獎勵名冊及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局彙整，請依本局 115 年 3 月 18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50374574B 號函辦理，相關問題請洽本局李承辦。

(六)有關「國際志工年 2026」歡迎各單位響應：

1. 聯合國大會宣布將 2026 年訂為「國際志工永續發展年」，簡稱「IVY 2026」，中文為「國際志工年 2026」。這是繼 2000 年國際志工年(IVY)，聯合國再度對於志願服務領域做出的全球性重大決議。
2. 為響應「國際志工年 2026」，鼓勵各單位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時，活動背板可放置「IVY 2026」標誌及文字，標誌如下圖，並可至國際志工協會官方網站(<https://www.volunext.org/>)下載使用。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蔡宜慈、李琇瑛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8、5927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t950617@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志願服務 經營管理協會)	業務聯絡人： 涂佳榮、黃昱瑄、楊富閔、吳雅玲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柒、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1. 配合衛福部落實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去(114)年起社福類運用單位，需至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不再發給紙本紀錄冊。
2. 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及特殊訓練結訓證書)建置完成，並上傳申請名冊至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即完成申請程序。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

為了簡化申請流程，去(114)年11月1日起，志願服務榮譽卡逕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申請，毋需上傳名冊至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

二、培力專案辦理情形：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今年度已辦理3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月31日	基礎訓練(第一梯次)	南區彰南里活動中心	93人
2月1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第一梯次)	南區彰南里活動中心	99人

2月4日	基礎訓練(第二梯次)	將軍區北嘉里活動中心	69人
2月5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第二梯次)	將軍區北嘉里活動中心	74人
2月25日	基礎訓練(第三梯次)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樓階梯教室	35人
2月26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第三梯次)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樓階梯教室	53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3梯次，合計197人。 2.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3梯次，合計226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進行線上課程，課程名稱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今年度已辦理計2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月7日 2月8日	「初級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55人
3月5日	CPR+AED 認證班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樓階梯教室	25人
備註	共2梯次，合計80人。		

(三)靈性照顧訓練：今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5月9日	靈性照顧訓練	善化糖廠員工休閒活動中心	82人

(四)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今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4月24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樓動態培力教室	61人
備註	共1梯次，合計61人。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社群：

(一)為利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須知，建請各單位派 1 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社群，本社群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二)社福小隊 LINE 社群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運用單位志工徵才可透過志推中心官網宣傳，有需求之運用單位，請洽詢志推中心 06-2986649。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該資訊網可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資訊。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等基本資料完整建置，避免影響志工申請獎勵權益。
- (二)系統為了提升資訊安全，如超過 90 天未登入者，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記得定期登入，避免經常停用影響建置系統資料；如需重新啟用請洽詢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分機 5928。
- (三)系統帳號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例如由社會局開立的帳號，僅能登錄社會福利類志工的服務時數，不得輸入其他類別（如環保或體育類）志工之服務時數，以免影響志工權益。

捌、討論提案

玖、臨時動議

拾、專題：115 年社綜類小隊評鑑說明會暨線上系統教學

拾壹、散會

114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二次聯繫會報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郭局長乃文 紀錄：蔡宜慈社工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1，P.11-P.20。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3/11/20 (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p>案由 1：</p> <p>8-12 歲須由家長陪同參訓，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p> <p>說明：</p> <p>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及內政部函釋，建議相關單位如有召募未成年人志工(不含嬰幼兒)以及辦理志工基礎暨社福類特殊課程，請務必說明對於未成年混齡上課所規劃的課程內容的進行、考核方式，並依照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保險，以利社會局就貴單位志工運用計畫查審紀錄冊事宜。</p> <p>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業管科研擬課程內容注意事項，持續列管。</p>	<p>一、本案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所提。</p> <p>二、有關未滿 18 歲之志工規劃課程，本局已訂定兒少志工訓練課程注意事項(附件 2, P. 21)並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請各單位遵循辦理。</p> <p>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柒、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24 隊，志工總人數為 18,545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9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7,875 人。

二、宣達事項：

(一)請各運用單位善盡訓練、管理、運用等職責，以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1. 為維護志願服務品質，提醒各運用單位運用志工時，務必善盡訓練、管理及運用等職責，確實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及服務倫理，尊重身心障礙者權益，共同建立平等、無礙、友善的公共服務文化。本局有訂定臺南市志工服務倫理範本(附件 3，P. 22-P. 23)放置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請各運用單位提醒志工特別注意第四點保密原則。
2. 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各單位運用志工於非屬社福類領域服務，應向該服務領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核備後始得運用。

(二)有關「115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重要事項如下：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瞭解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115 年將辦理單位績效評鑑，採取線上化申請作業，後續會公告評鑑指標及線上申請填報截止日。

(三)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全面線上化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以及志工服務時數等基本資料已全面採線上化，請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填報完成資料，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
2.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證與紀錄冊之使用，以及第 4 條第 4 項資訊登錄情形；本局於近期抽檢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八成單位(附件 4，P. 24-P. 32)，請單位於年底前完成登錄，避免影響衛生福利部社福考核成績，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得予以協助，有問題可諮詢

06-2986649。

3. 為利各運用單位使用資訊系統，本局提供實體及線上教學諮詢服務、辦理 12 場教學課程，並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提供系統操作教學影片，也提供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手冊予各單位。

(四)有關 114-115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此保險「以 80 歲為年齡上限」，包括新光產物保險、第一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相關資訊可參考「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五)有關「114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及「114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即半年報表，請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登打，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若確定不再運作之志工運用單位，應函文本局解散。

(六)有關「時間銀行」重要核心概念如下：

1. 以互信互助互惠為基礎，建立多元服務交換選項，如長者相互照顧，透過個人專長交換，達到互惠及跨世代間轉移的服務等。
2. 志工服務時數與時間銀行服務時數須區分清楚，不可混合計算。

(七)有關「國際志工年 2026」歡迎各單位響應：

1. 聯合國大會宣布將 2026 年訂為「國際志工永續發展年」，簡稱「IVY 2026」，中文為「國際志工年 2026」。這是繼 2000 年國際志工年(IVY)，聯合國再度對於志願服務領域做出的全球性重大決議。
2. 為響應「國際志工年 2026」，鼓勵各單位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時，活動背板可放置「IVY 2026」標誌及文字，標誌如下圖，並可至國際志工協會官方網站(<https://www.volunext.org/>)下載使用。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蔡宜慈、李琇瑛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8、5927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t950617@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 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業務聯絡人： 涂佳榮、黃昱瑄、楊富閔、吳雅玲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1. 配合衛福部落實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於今(114)年起社福類的運用單位，一律改為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不再發紙本紀錄冊。
2. 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並至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上傳申請名冊，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申請資料。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

為了簡化申請流程，於今(114)年11月1日起，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直接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申請即可，不需再至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送名冊。

二、培力專案辦理情形：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3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綜合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月12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112人
2月13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141人
3月6日	基礎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樓階梯教室	78人
3月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樓階梯教室	98人
10月18日	青年志工「基礎訓練暨綜合類特殊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 H802教室	89人
備註	3. 基礎訓練：共3梯次，合計279人。 4. 社福類、綜合類特殊訓練：共3梯次，合計328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 9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7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 人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一梯次)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43 人
3 月 8 日	「CPR+AED 認證班」(第一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1 人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二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52 人
5 月 16 日	「按摩不求人」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教室	47 人
6 月 5 日 6 月 6 日	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教室	50 人
7 月 16 日	「現代社會中之生老病死」講座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76 人
8 月 2 日 8 月 3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BLS 基本急救術證照班(第三梯次)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教室	39 人
備註	共 9 梯次，合計 403 人。		

(三)靈性照顧訓練：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月22日	靈性照顧訓練 (第一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115人
2月23日	靈性照顧訓練 (第二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85人
備註	共2梯次，合計200人。		

(四)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3月27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樓動態培力教室	54人
5月9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樓動態培力教室	47人
5月12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樓動態培力教室	42人
4月12日 4月13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樓動態培力教室	47人
9月20日 9月21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樓動態培力教室	25人
備註	共5梯次，合計215人。		

三、本市社福小隊LINE群組：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1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LINE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二)社福小隊LINE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我要當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請來電志推中心 06-2986649 洽詢。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等完整建置，以避免影響志工申請獎勵權益。
- (二)系統為了提升資訊安全，如超過 90 天未登入者，帳號將給予「停用」，請記得定期登入，避免經常停用；如需啟用請於系統下載專區填妥申請表，並線上申請帳號、上傳申請表，如有問題可洽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分機 5928。
- (三)系統帳號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例如由社會局開立的帳號，僅能登錄社會福利類志工的服務時數；不得輸入其他類別（如環保或體育類）志工的服務紀錄，以避免影響志工權益。

七、**志工跨類別訓練證明遺失致服務時數登錄問題**：由於志工跨類別訓練證明遺失，致無法將志工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建置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等問題。針對此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提案討論，具體解決方式如下：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13-4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關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自行匯入榮譽卡	1. 可依建議修正系統設定。 2. 有關志願服務訓練證書遺失之處理方式，如為已領有紀	衛生福利部	1. 業已調整僅開放縣市政府匯入榮譽卡資料 2. 倘結業證書遺失，經本部 114 年 6 月 2 日衛部

	<p>資料之權限、修改為權限只由縣市 政府匯入，以利管理。</p> <p>2. 為因應 115 年全面線上化需上傳志工訓練結業證書至全國資訊系統始能記錄服務時數，然有志工反映訓練結業證書已遺失，又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恐影響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該如何處理？</p>	<p>錄冊之衛生福利務類志工，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另有關志工因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所致服務時數起算日認列問題亦涉及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辦法規定，請各單位如有疑義可來信本部反映，本部將就系統操作面進行討論評估。</p>	<p>救字第 1141361778 號函調查各機關處理原則，擬訂下列處理依序適用，請各單位 115 年 1 月 1 日起需上傳相關證明始予以認定：</p> <p>(1). 以志願服務紀錄冊首筆服務時數紀錄認定為服務起始日。</p> <p>(2). 以該類別之運用單位所開立「績效證明書」認定為服務起始日。</p> <p>(3). 請志工洽原辦理相關訓練單位，訓練單位如有完訓資料得協助補開證明，以完訓日次日認定為服務起</p>
--	---	--	---

				始日。 (4). 請志工重新 接受該類別 特殊訓練。
--	--	--	--	-------------------------------------

玖、討論提案：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專題：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

壹拾貳、散會：下午5時。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115 年 2 月 4 日第 1150173308 號簽准

一、依據：

(一) 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二) 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二、目的：為瞭解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成果，鼓勵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願服務法制與中央政策，提升志願服務績效與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實施期程：採每 2 年評鑑 1 次，本次評鑑資料期程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評鑑對象：113 年 1 月 1 日前備案之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六、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 核心指標(7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一、法定應辦事項(40 分)	(一)每半年報送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	8	
	(二)每年報送志願服務年度成果報告表。	4	
	(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領有 <u>電子紀錄冊</u> 人數占志工總人數平均比率(X)： 1. $X \geq 95\%$ ：4 分 2. $90\% \leq X < 95\%$ ：3 分 3. $85\% \leq X < 90\%$ ：2 分	4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4. $X < 85\%$: 0 分		
	(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建置 基本資料 人數占總人數平均比率達95%以上：基本資料包括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4	
	(五)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社綜類服務時數 資料建置。	4	
	(六)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建置 基礎、社綜類特殊訓練 資料人數占總人數平均比率(X)： 1. $X=100\%$: 4 分 2. $95\% \leq X < 100\%$: 3 分 3. $90\% \leq X < 95\%$: 2 分 4. $X < 90\%$: 0 分	4	
	(七)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建置 保險 資料人數占總人數平均比率(X)： 1. $X=100\%$: 4 分 2. $95\% \leq X < 100\%$: 3 分 3. $90\% \leq X < 95\%$: 2 分 4. $X < 90\%$: 0 分	4	
	(八)每半年參與社綜類小隊聯繫會報情形。	8	
二、組織管理 (13分)	(一)訂有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2	
	(二)召開單位志工會議。	4	
	(三)訂有具體志工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激勵與表揚。	3	
	(四)訂定與執行單位「不適任志工之輔導或離	2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場」。		
	(五)提供單位志工福利措施(如：規劃志工聚餐、旅遊、禮品等)。	2	
三、志願服務申請獎勵情形(7分)	(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二)申請 <u>臺南市</u> 志願服務獎勵。	2	
	(三)申請 <u>衛生福利</u> 志願服務獎勵。	2	
	(四)申請 <u>全國性</u> 志願服務獎勵。	1	
四、服務績效(10分)	(一)志工人數成長情形。	5	
	(二)配合社會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如：辦理大型活動、投入救災等)。	5	

(二)特色指標(30分)：考量各運用單位組織與服務內容之多樣性，故設立該特色指標，組別分為「創意/特色、高齡志工及管理」3組，由受評單位擇其優勢，報名單一組別，以呈現該受評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特色。

組別(3擇1)	特色項目之重點概述
<p>一、創意/特色組：係指聯結社會資源提出志願服務提出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發展多元志願服務，如靈性志工、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成效。</p> <p>二、高齡志工組：係指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如代間融合、高齡志工服務再設計等成效。</p> <p>三、管理組：係指運用單位雖未具以上2組別之推動成效，惟整體組織運作管理完善。</p>	

七、評鑑方式：

(一) 評鑑小組：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3至5人，組成志願服務評鑑小組。

(二) 受評單位分組：考量受評單位間差異性，分為下列各組辦理評鑑

1. 人民團體組。
2. 社區發展協會組。
3. 公部門(含社會局)、基金會組。

(三) 審查方式：

1. 由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瞭解受評單位建置資料情形。
2. 由受評單位上傳評鑑資料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3. 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四) 評分與獎勵方式：

1. 針對各獲獎之受評單位，進行公開表揚，評分及獎勵方式如下：

組別	一、人民團體組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	三、公部門(含社會局)、基金會組		
評分與獎勵	(一)採分組評鑑，各組按組內評鑑總成績之優先順序排列，獲獎名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397 676 1496">評分等第與名額</th> <th data-bbox="676 1397 1465 1496">說明</th> </tr> </thead> </table>	評分等第與名額	說明		
	評分等第與名額	說明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496 676 1688">1. 優等獎 (3名)</td> <td data-bbox="676 1496 1465 1688">1. 獎勵：頒發獎勵金 17,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1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1 名，共計 3 名。</td> </tr> </tbody> </table>	1. 優等獎 (3名)	1. 獎勵：頒發獎勵金 17,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1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1 名，共計 3 名。		
1. 優等獎 (3名)	1. 獎勵：頒發獎勵金 17,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1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1 名，共計 3 名。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688 676 1881">2. 甲等獎 (6名)</td> <td data-bbox="676 1688 1465 1881">1. 獎勵：頒發獎勵金 11,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2-3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2 名，共計 6 名。</td> </tr> </tbody> </table>	2. 甲等獎 (6名)	1. 獎勵：頒發獎勵金 11,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2-3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2 名，共計 6 名。			
2. 甲等獎 (6名)	1. 獎勵：頒發獎勵金 11,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2-3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2 名，共計 6 名。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881 676 2078">3. 特殊表現獎 (6名)</td> <td data-bbox="676 1881 1465 2078">1. 獎勵：頒發獎勵金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4-5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2 名，共計 6 名。</td> </tr> </tbody> </table>	3. 特殊表現獎 (6名)	1. 獎勵：頒發獎勵金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4-5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2 名，共計 6 名。			
3. 特殊表現獎 (6名)	1. 獎勵：頒發獎勵金 5,000 元整、獎狀乙紙。 2. 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 4-5 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 2 名，共計 6 名。				
(二)上開各獎項別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本局與評					

鑑小組決議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調整獲獎名額或從缺。

2. 其他獎勵：

- (1) 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且評鑑分數達 70 分以上，優先獲得 116-117 年領冊志工保險補助。
- (2) 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志願服務業務科辦理教育訓練之報名權。
- (3) 獲獎單位得列為本市志願服務績優觀摩單位。
- (4) 獲獎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培力參加全國性或全市性績優團隊選拔。

八、**辦理期程**：規劃詳如下表，本局將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及函文通知受評單位，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之。

階段	預計辦理時間	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115 年 5-6 月	「評鑑指標說明會」與「資料準備教育訓練」	透過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與「評鑑資料準備教育訓練」各 1 場次，使受評單位瞭解評鑑指標，並針對評鑑內容進行相關檢視及準備。
第二階段	115 年 7 月	提供評鑑資料	請各受評單位將評鑑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於本(115)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第三階段	115 年 8-9 月	審查評鑑資料	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 名)組成「社會福利綜合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第四階段	115 年 10-11 月	獎勵表揚與輔導措施	獲獎單位由社會局進行表揚活動，另亦針對需輔導之受評單位，由社會局與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輔導。

